

劍麟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及林一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，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- 二、前項營業報告書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、二及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【第二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,560,562 元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2.00 元。
- 三、本次盈餘分配案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、庫藏股轉讓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、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- 四、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，而發放現金股利時，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「元」為止，「元」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股東權益項下。
- 五、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。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修訂，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，擬配合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相關條文。
- 二、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【第二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相關條文。
- 二、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【第三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相關條文。
- 二、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。

決議：

【第四案】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相關條文。
- 二、前項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 會